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失业人员
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冀人社字〔2013〕17号 2013年1月8日) (325)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动失业人员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落实，经省政府同意，现对《关于落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1〕94号）的有关政策做如下调整，请遵照执行。

一、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基数可按照医疗保险统筹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确定，但不得低于60%。

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按照当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参加大病（大额）医疗保险的，大病（大额）医疗保险费（含单位和个人缴费）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缴纳方式由各地失业保险、医疗保

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

三、本通知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执行。